

坚持问题导向 依法能动履职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



聚焦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向科技要生产力,从数据中找寻方向——

以数字检察为突破口 推动基层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

□卢文平 王慧 李熠

在1月14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工作迈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基层检察机关应以数字检察建设为契机,强化检察工作现代化管理理念,向科技要生产力,从数据中找寻方向,从根本上破解基层检察机关的发展困境。

聚焦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加强业务和技术融合工作。注重培养检察人员大数据意识和工作责任心。数字检察设计是用于解决业务难点、痛点、堵点,最终目的是通过大数据应用解放人力,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因此,办案检察官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个案办理为起点,深度梳理业务工作难点,善于运用个案线索挖掘类案监督规律,梳理监督要素,运用数据筛查、碰撞、对比等方法,进而构建数字监督模型。基层检察机关应从党组做起,把数字检察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来研究推进,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交流培训,提升检察人员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在各个层面组织开展相互交流,或者与其他政府机关互学互鉴。将大数据运用与检察办案深度融合,检察机关技术人员要熟练使用统一部署的“大数据平台”中的“中台控件”进行作业。通过搭建快捷灵活的应变架构,将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的建模构想,依托中台进行数字化、数据化,并搭建数字模型。在技术人员完成初期配置后,可移交检察官在办案中使用,累计使用次数与搭建成果使数字模型更加丰富饱满,促进中台进行机器学习,使中台逐渐形成低代码甚至是无代码形式下的快速、简约的模型搭建。在此情境下,检察官构建的模型,在整个“大数据平台”下,既可以满足前台页面信息内容的快速迭代,又可以满足后台的稳定性运行,技术人员亦可以将模型成果整理并发布到前台,实现直接与终端用户进行交互与应用的功能。

聚焦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加强内外沟通联系。数据信息共享是数字化改革的基础。基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要推进数据归集,以需求促归集、以归集促共享、以共享促应用,搭好平台,建好场景,实现数据资源在检察履职中有效配置与运用,破解掣肘数字检察工作推进的难题,畅通监督渠道。目前,各地都在积极探索构建司法大数据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加强平台建设,案件管理部门要以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业务部门密切沟通,锁定核心数据要素,通过信息研判初步确定司法大数据核心数据需求目录,为数据信息共享提供参谋助手作用。

聚焦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着力推进司法信息资源共享。一要做好业务信息化统筹工作。信息技术是大数据的核心,依托大数据开展检察业务统计分析,必须提升数据挖掘能力。据了解,部分地区信息化研发不足、应用能力不强,制约了管理质效。这就要求基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的需求统筹和日常管理,扎实参与系统的测试培训,提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配套功能的拓展和计算能力的提升的具体建议;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要积极探索12309检察服务平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等办案系统平台的“沉睡数据”,通过查找整合、深入挖掘、开发运用,优先“唤醒”检察机关内部数据,为数字监督模型提供数据资源、数据支撑。目前,山东省有6个地市检察机关,就着手研发了辅助办案系统,如济宁市嘉祥县检察院的“格物系统”,其内容涵盖了智能受案信息、全程式监管系统、服务大局模块等内容。二要提升分析研判的实用性。统计分析是一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在分析问题过程中,应当以数据为基础,深入案件,寻找案件之间的关联,透过数据探寻其背后存在的业务问题、司法决策问题、社会治理问题等,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与实效性的对策建议。案件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加强与各业务部门案件承办人的联系,共同探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在分析中应当实体与程序并重,刑事与民事、行政并重,立足检察工作整体,多角度、全方位地思考问题,全面发挥案件管理部门的参谋服务作用,为司法决策、司法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提供支撑。

聚焦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做好信息技术支撑工作。模型建构是实现数字检察的重要手段和载体,是各种数字技术应用与检察实践的纽带。法律与技术之间的衔接主要体现为对检察业务、法律规则的数据化抽取、数据化表达,将其转换成可供机器分析的“数据语言”。基层检察机关信息技术部门的首要任务是做好信息技术支撑:一要活用平台,技术人员要分析整合建模所需要的数据,利用平台开展大数据对比碰撞,从而分析出可用线索,用于构建监督模型。二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数字监督模型需要一定的更新维护,甚至在平台的运行中具有机器学习的功能,技术人员需对初代模型深度开发,让数据模型不断迭代升级。三要发挥技术服务作用,在日常办案中,技术人员要发挥“技术服务办案”的核心作用,协助检察官运用平台,最终做到数据模型“人人都懂、人人会用”。(作者单位: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检察院)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是我国重要的刑罚变更执行制度,对于实现刑罚功能、促进罪犯改造具有重要作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要在实体上进行实质化审查,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案件需要办案理念、机制、能力的全面提档升级,还需要深化数字检察战略,以大数据驱动,并通过公开听证来保障高质效办案。



谭尘

履行情况等,严格审查各项证据材料,坚持主观观改造表现并重,防止将考核分数作为减刑、假释的唯一依据。再次,坚持宽严相济。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充分发挥减刑假释制度激励罪犯改造的价值,最大限度发挥刑罚的功能,实现刑罚的目的。最后,坚持以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的方式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依法对“减假暂”监督案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推进公开听证。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义正词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的进阶

当前,违法违规“减假暂”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同时,在减刑案件中有时存在“该减不减”、实质化审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因此,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要在监督办案中统筹好“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的关系,既要监督违法违规“减假暂”的乱作为,又要监督“该减不减”“该放不放”的不作为。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办案理念、机制、能力的全面提档升级,还需要深化数字检察战略,以大数据驱动,并通过公开听证保障高质效办案。

(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理念是先导。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司法理念。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时,要客观中立审查相关证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规范办理案件。对此,上海市检察机关专门制定了《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工作细则(试行)》,强化同步监督和案件化办理要求,强调以证据为中心,通过书面审查和调查核实,客观公正提出审查意见,强化检察监督质效,维护司法公信力。二要坚持宽严相济的司法理念。严格把握“减假暂”制度适用条件,对符合实体条件的罪犯,依法进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做到该减则减、该放则放;对改造表现不好、社会危险性高的罪犯,依法从严掌握。三要坚持司法协作配合的理念。检察机关要定期与法院、刑罚执行机关召开联席会议,消除认识分歧,统一减刑、假释适用条件,解决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过程中的共性问题。目前,上海市四家刑事检察检察派分院已联合所对应的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内的监狱会签实质化办理减刑、假释案

件的规范性文件,市检察院也已与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就最大限度发挥刑罚功能,严格审查减刑、假释案件证据等达成共识,拟于近期会签市级层面的规范性文件。四要坚持用制度保障依法履职的理念。支持检察人员依法履职,真正落实履职容错及保护机制,为办案人员“松绑”减负,免除后顾之忧。如上海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假释工作,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对执法、司法人员办理假释案件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存在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不能仅依据假释罪犯在假释考验期内或者考验期满后重新犯罪的后果追究责任。用制度保障依法履职,从而促进假释制度的依法适用,扭转假释适用率总体过低的状况。

(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机制是支撑。一要健全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的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为公正高效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奠定基础。如沪西地区检察院与辖区监狱共享罪犯信息,探索假释“白名单”制度,对认罪悔罪态度好、服刑改造表现优的罪犯及时兑现司法奖励,激励罪犯积极改造早日回归社会,全力发挥假释制度价值功能。二要做实调查核实机制,如四岔河农场区检察院建立减刑案件“八个必谈”机制,对罪犯考核和自书材料存疑、多次报请减刑、报请减刑幅度较大等八种情形开展谈话调查,防止书面审理流于形式。三要健全审核把关机制,如沪东地区检察院建立重大案件专办机制,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了“减假暂”监督案件的繁简分流,重大案件由专人专职办理,以此强化对重大案件的检察监督。同时,司法责任制不意味着放任,“减假暂”监督案件的办理和审批要严格依照规章制度,碰到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商讨,群策群力出谋划策,提高办案质量。四要统一司法标准,尤其是在财产刑履行方面,要一把尺子量到底,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做到不偏不倚、一以贯之。上海市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监狱管理局召开联席会议,就本市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刑事裁判的财产性判项的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切实解决实践中的财产刑履行认定难题。五要健全案件评查机制,履行“减假暂”监督与日常监督、巡回检察相结合,通过年度抽查等评查机制,对办案质量不高、瑕疵案件等进行通报,不断发现并解决“减假暂”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反向推动办案人员提高办案质量。比如上海检察机关发挥巡回检察的利剑作用,对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结果进行分类检视。将监狱提请

构建贯通权责规范体系 夯实司法人员主体地位 界定责任具体情形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



□王志坤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从2014年3月中央将完善司法责任制纳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继而通过《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正式启动四项基础性改革以来,司法责任制改革已经走到了第十个年头。作为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司法责任制改革牵引着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其他三项改革及综合配套改革相互耦合,朝着权责统一的新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迈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当然,在看到改革成绩的同时,也应当认识到,纵深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任重而道远。在司法责任制的“四梁八柱”已经确立、新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步入正轨之际,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纵深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提出了“全面”“准确”要求。笔者认为,改革越是深入水区,越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强化改革的体系化、精细化和适应性。就“全面”而言,要继续坚持自上而下,强化顶层设计和统筹督导,将司法责任制贯彻到司法权全领域、各环节,以权责统一贯通司法权全过程;就“准确”而言,要聚焦“责任”这个核心,精准界定各层级各类型的责任,将权力配置到位,将责

任追究到位,确保权责相适应。简言之,改革“精装修”仍然要坚持以恒地聚焦司法责任制这个主体性工程,以纵深推进主体性改革牵引综合配套改革,避免因纠缠枝节问题而偏离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系统梳理相关规定,构建贯通的权责规范体系。司法责任制的运行作为实践中的执法司法行为,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因此,特别受制于相关诉讼法、各种办案规则的程序设计。广义的设计决定了司法责任制的天然状态。如果制定法配套跟进滞后将带来各地做法不一,甚至可能以自行印发的内部文件作为权责依据,架空司法责任制的法定性基础。全面准确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或者“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首先应当是制定法上的授权,并且要有办案业务系统流转的保障。比如,《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各有其职权范围,除重大办案事项外,检察长可以委托授权检察官行使,究竟哪些才是“检察官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要回答清楚并不容易。因此,落实司法责任制要从一般的授权转向具体的权责清单,从弹性的原则转向硬

性的规则。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进一步夯实司法人员主体地位。检察官法第7条规定了检察官的具体职责,说明检察官作为一级办案组织,是一个有权作出决定的办案主体。检察官法第5条第1款还规定了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这个立场又被称为客观公正义务,它并非纯粹结果导向,而是带有主观性的伦理价值,即对检察官发出职业主体或司法人格的呼吁和感召。如果没有检察官个人的伦理自觉与正义衡量,是不可能实现客观公正义务的。实行司法责任制不是为了以各种组织决策形式替代个人决定、个人判断,恰恰相反,它追求的是通过责任的内化,倒逼司法人员作为一个主体,全面权衡案件事实证据作出论证周详、逻辑严谨的判断,最终实现司法人员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承办案件的司法人员,要将案件作为自己司法生涯的界碑,用心打磨每一个案件,并通过终身负责将案件与责任的对号关系紧紧拴在一起。这样,司法人员就会自觉地按照职业想象去自我塑造,广泛地搜罗论证资源,使所办案件经得起当事人、业界同仁及学界的评鉴。法理学或法学方法论已经充分证明,适用法律不是按照公式套用条款,而是需要富有主体性地进行法律解释,要能动地诠释生活现实。如果在责任方面搞集体负责,“吃大锅饭”,最终必然导致责任消散,很难有动力实现高质效办案。从某种意义上说,司法责任制是综合了司法规律、人性、经验得出的必然结论。只有真正落实司法责任制,才能实现司法人员的吐故纳新、更新迭代和自我完善、自我发展。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精准界定承担办案责任的具体情形。就检察机关而

的刑罚变更执行案件是否合法作为监督重点,从政策把握的准确性、是否符合实体条件、证据材料是否规范等方面加强监督。通过巡回检察发现有监狱个别罪犯无正当理由长期欠产仍获得假释,有监狱在检察机关提出不同意变更执行的意见后重新提请间隔时间过短,有监狱对罪犯提请减刑后,法院裁定作出前发生的违纪行为,未及时向检察机关和法院通报等,均进行监督纠正。

(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能力是关键。要强化能力培养。通过业务竞赛、同堂培训、办案磨炼,选拔培养一批标兵能手、业务骨干,强化带教培训,通过以老带新、以干代训等方式,全面提升执检人员办理“减假暂”监督案件的能力。要深化案例指导。增强发现和培育案例的意识,按照指导性、典型案例标准来培育和推进,努力办成精品案件。提升案件处理和案例撰写能力,市检察院搭建“减假暂”案例库,建立案例报送、评选机制,积极推出选送办案效果好、指导性强的案例。要加强理论研究。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聚焦“减假暂”基础理论、法律政策适用等研究,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加强对减刑假释实质化审查的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大数据是驱动。要推动大数据思维融入“减假暂”办案。引导刑事执行检察人员树立“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推动大数据赋能“减假暂”走深走实。要构建“减假暂”大数据法律监督信息库。充分运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化办案平台,实现全部案件线上办理,以实战实效为导向,广泛调取、系统比对、深入调查、认真甄别、充分整合内部数据资源,建立健全本市“减假暂”监督案件关联数据库。要构建研发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激发检察监督内生动力,开发“减假暂”类案监督模型,深挖违法违规“减假暂”“该减不减”“该放不放”等案件线索,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监督精准性。

(五)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减假暂”监督案件,听证是保障。深化“减假暂”监督案件检察听证适用。针对罪犯“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罪犯病情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存在社会危险性等的认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担任听证员,综合考察罪犯的犯罪性质、服刑表现、心理状况、变更执行后监管条件等,保证“减假暂”监督案件规范办理,以公开促公正,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如金山区检察院对每一个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均开展检察听证,并充分运用“穿透式”调查核实以及量化评估模型,对暂予监外执行依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开展实质化审查。又如沪西地区检察院明确对所有假释案件开展公开听证,选择减刑案件中的典型案件进行听证,逐步提高听证适用比例,不断增强检察人员出庭履行职务行为及其法律效果。对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建议刑罚执行机关优先适用假释。通过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公开听证,深入分析罪犯再犯罪可能性,深化了案件办理效果。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检察官助理)